

附件 3

新加坡对第 11 章（金融服务）的保留

注释

1. 金融服务一章项下的承诺之履行遵守本注释和以下减让表所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2. 为明确新加坡关于本协定第 11.5 条（b）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的承诺，提供金融服务的法人应遵守对法人方式的非歧视性限制规定。¹
3. (a) 新加坡保留权利，可对其在新加坡境内设立具有系统性重要意义的外国银行提出要求，只要该要求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实施此类要求前，新加坡将考虑其母国对银行的监管和规范质量、其母国给予储户较之于新加坡储户的保护等级、其位于或在新加坡持有的资产数量等因素。
 - (b) 对另一缔约方外国银行，新加坡不应实施(a)项中规定的要求，除非其：
 - (i) 在实施要求前至少六个月通知外国银行及该另一缔约方其意图；

¹ 例如，根据新加坡法律的规定，合伙和独资企业一般不是存款金融机构的法人组织方式。本注释本身并非意在影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他缔约一方的金融机构在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选择。

(ii) 与该另一缔约方就其要求进行磋商，并适当考虑该另一缔约方就此所表述的观点。

(iii) 给予银行合理时间以符合要求。

3. **描述**列出该减让表项涉及的不符措施。
4. 本减让表 A 节中，根据第 11.10 条 1 款(a)项(不符措施)的规定，在减让表项**涉及义务**中具体提及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减让表项**描述**中提及的不符措施。
5. 本减让表 B 节中，根据第 11.10 条 2 款(不符措施)的规定，在减让表项**涉及义务**中具体提及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减让表项**描述**中提及的部门、分部门和活动。

附件 3

A 节

A-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银行法》（Cap.19）

《批发银行运营指引》

《离岸银行运营指引》

保留： 不再向外资银行发放新的全业务银行许可证。

外国银行只能在一地开展业务，不能设立银行外部的自动柜员机，也不能设立自动柜员机网络或在销售点通过电子资金转账系统提供借记服务。

批发银行

不允许批发银行：

(a) 接受 25 万新加坡元以下的定期存款；

- (b) 提供储蓄账户；
- (c) 向居住在新加坡的自然人提供支付利息的活期账户；
- (d) 发行新加坡元债券、可转让存款存单，除非涉及有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或其继受机构颁发的《批发银行运营指引》所包含的最低到期期限、最低面值或投资者种类等要求。

离岸银行

不允许离岸银行：

- (a) 对新加坡非银行居民一次提供总额在 5 亿新加坡元以上的贷款；
- (b) 提供储蓄账户；
- (c) 接受新加坡非银行居民的任何定期或其他带利息存款；
- (d) 经营非银行居民活期账户，除非提供的账户：
 - i. 与授予的信贷措施或其他与该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有关；或

- ii. 给予银行总部的客户；
- (e) 经营向居住在新加坡的自然人提供带利息的活期账户；
- (f) 接受非银行非居民的低于 25 万新加坡元的定期存款；
- (g) 发行新加坡元债券、可转让存款存单，除非涉及有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或其继受机构颁发的《批发银行运营指引》所包含的最低到期期限、最低面值或投资者种类等要求。

A-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金融公司法》（Cap.108）

保留： 不再颁发新的金融公司许可。

金融公司只可为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

不允许金融公司设立外部的自动柜员机，也不能设立自动柜员机网络或在销售点通过电子资金转账提供借记服务。

A-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银行法》（Cap.19）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Cap.186）

《商业银行经营指引》

保留： 商业银行不得设立一个以上的客户服务中心。

A-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银行法》(Cap.19)

《中央公积金法》(Cap.36)

保留: 只有获得全业务银行许可的外国银行和本地银行可申请提供补充退休计划账户和中央公积金投资账户服务。

只有获得全业务银行许可的外国银行和本地银行可根据《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和最低余额计划》的规定申请接受定期存款。

A-5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银行法》(Cap.19)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Cap.186)

保留: 任何外国人不得单独或与他人协同控制任何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或其金融持股公司(由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控制的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或其金融控股公司除外)。

未经部长批准, 任何人不得(单独或与其他关联关系人共同)取得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金融持股公司或其他任何实体收购或接管的在新加坡设立的银行或金融持股公司的间接控制权、股份、表决控制权, 或超过一定比例的股份(对前述三类公司, 这一比例限制分别为 5%、12%和 20%)。

在审批超过上述股比限制的申请时, 部长可出于防止

不当控制、保护公众利益和确保金融体系完整需要的考虑，设置条件。

外国人是指：

- (a) 非新加坡公民的自然人；和
- (b) 非新加坡公民控制的公司。

A-6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

涉及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第 11.9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银行法》(Cap.19, MAS 第 622 号通知)

《银行(公司管理)条例》

保留: 在新加坡设立银行的绝大部分董事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

A-7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银行法》(Cap.19)

保留: 只有根据《银行法》设立的结算机构可提供由新加坡银行支付的支票和其他信贷产品 (无论以新加坡元或其他货币支付) 的结算服务及同业银行间的直接转账服务。

A-8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证券及期货法》（Cap.289）

保留： 经批准的交易所、被承认或得到豁免的市场经营者设立或经营证券及期货市场，需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或其继受机构的授权（包括设置条件）。在批准市场设立或对市场经营设置条件时，新加坡可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结构、流动资产分散性、产品范围和目标投资者的类型。

A-9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资产管理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根据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制定的基金管理和保险公司的准入标准、指引和申请方式。

保留: 根据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的规定考虑基金管理公司的准入时, 中央公积金局和/或其继受机构应考虑下列因素:

- (a) 作为《证券及期货法》(Cap.289) 所规定的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持有人, 在新加坡基金管理行业中, 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是否有至少一年的业绩记录, 而作为整体的集团是否有至少三年的业绩记录;
- (b) 基金管理公司在新加坡是否管理至少 5 亿美元的基金;
- (c) 基金管理公司是否至少拥有 3 名基金管理

人员，且其中一名必须至少有 5 年的基金管理经验。就本保留而言，“基金管理人员”的定义应包含投资组合经理、研究分析师和交易员。

A-10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参与所有种类证券，包括作为代理商进行承销和销售，并提供与此类发行相关的服务。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银行法》（Cap.19）

保留: 银行和商业银行在新加坡证券或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必须通过其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获得。

A-1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资产管理，例如现金或证券投资基金组合管理、各种方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老基金管理、证券的保管、受托和信托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公司法》（Cap.50）

保留: 只有中央托管（私人）有限公司和/或其继受机构有权提供凭证式证券的保管服务。

A-1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支付和划汇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货币兑换和汇款业务法》(Cap.187)

保留: 从事银行、商业银行或金融公司经营的汇款或货币兑换业务以外业务的汇款和货币兑换企业, 必须由新加坡公民持有多数股份 (即所有权超过 50%)。

A-1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根据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制定的基金管理和保险公司的准入标准、指引和申请方式。

保留： 在根据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的规定考虑保险公司的准入时，中央公积金局应考虑下列因素：

- (a) 保险公司是否根据《保险法》登记注册从事人寿保险服务；
- (b) 保险公司是否作为在新加坡登记注册的保险公司有至少 1 年的业绩记录；
- (c) 保险公司是否雇佣至少 3 名基金管理人员，其中一名至少有 5 年基金管理经验。另外两名如果满足下列要求可仅需 2 年基金管理经验：
 - i. 是一个完全合格的持证金融分析师，或

- ii. 是精算公会的会员，或
- iii. 持有精算师协会颁发的金融与投资证书，或
- iv. 持有新加坡承认的任一专业精算机构颁发的同等资质证书。

注释：前述所列为保险公司被纳入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的基本标准。如申请人不符合具体准入标准但有其他优势，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协商，中央公积金局可根据个案情况考虑准入申请。满足上述准入条件的保险公司将被允许提供新的投资相关保险产品及管理投资相关保险产品的子基金。

A-1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保险法》（Cap.142）

保留： 所有保险经纪必须是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

A-15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保险法》(Cap.142)

保留: 专业自保公司只能是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

A-16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 (第 11.6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机动车辆 (第三方责任险和赔偿) 法》 (Cap.189)

《工伤赔偿法》 (Cap.354)

保留: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劳工赔偿金等强制性保险必须直接或通过中介从在新加坡注册登记的保险公司处购买。

A-17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 (第 11.6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财务顾问法》(Cap.110)

《保险法》(Cap.142)

保留: 保险经纪人对新加坡国内的风险销售至国外必须经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再保险、由海事互助保险公司承保的船东海事责任险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保险公司承保的海事、航空和运输业务除外。

A-18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 (第 11.6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银行法》(Cap.19, MAS 第 757 号通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Cap.186, MAS 第 1105 号通知)

《金融公司法》(Cap.108, MAS 第 816 号通知)

《保险法》(Cap.142, MAS 第 109 号通知)

《证券及期货法》(Cap.289, MAS 第 SFA 04-N04 号通知)

保留: 在某些情况下, 基于下列对本地金融机构向非本地金融机构发放信用贷款的限制, 本地金融机构无法向非本地金融机构发放超过 500 万新元信用贷款。

金融机构不得向单个非本地金融机构发放超过 500 万新加坡元的信用贷款, 如: 此类新加坡元信贷在新

加坡以外使用，

(a) 除非：

- i. 提取款项时或汇出新加坡之前就已被
兑换为外币；或
- ii. 该信贷是用于防止因金融机构向任何
非本地金融机构提供临时透支而导致
的结算失败，金融机构需采取合理措
施以确保该透支在两个工作日内得以
解决；和

(b) 有理由相信新加坡元信贷被用于从事新加坡元的投机活动，不管该新加坡元信贷是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使用。

当新加坡元信贷在新加坡境外使用时，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本地金融机构安排新加坡元股票或债券发行，除非该信贷在提取款项时或汇出新加坡之前已被兑换为外币。

“非本地金融机构”是指相关通知中所定义的任何非本地金融机构。

A-19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

涉及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第 11.9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公司法》(Cap.50)

保留: 所有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应至少有 1 名董事是新加坡常住居民。

附件 3

B 节

B-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银行法》（Cap.19,MAS 第 619 号通知）

保留：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获得全业务银行许可的外资银行提供服务之措施的权利，只要任何此类措施不得降低已获得全业务银行许可的外资银行到本协定生效之日为止在服务提供上所享有的合格银行优待。

B-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金融资产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的结算和清算服务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公司法》（Cap.50）

《证券及期货法》（Cap.289）

保留：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用于场内交易证券、金融期货及银行同业间资金划转的清算与结算服务之措施的权利。

B-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社会服务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

保留：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有关下述服务提供的措施的权利，即执法和惩教服务，以及以下为公共利益而设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性质之服务，包括收入保障或保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发展、减少贫穷、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健康保健和儿童看护。

B-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

保留：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补贴或资助方式的、影响任何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金融服务的、且新加坡认为对下述目的实现所必不可少的措施之权利：

- (a) 促进本地中小企业的发展；
- (b) 便利向新加坡实体提供未在新加坡供应或未有效供应的服务，或使新加坡实体获得此类服务。

B-5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

保留：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涉及以下新加坡认为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市场设施的任何金融服务的提供、以补贴或资助方式进行之 措施的权利：

·交易所；

·中央存管处；

·储藏所；

·结算和清算系统； 及

·市场经营者

B-6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涉及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

保留：

1. 根据本保留第 2 款规定，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项下的义务仅适用于根据本协定对新加坡生效之日后签署及生效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而给予一国的差别待遇，并且这并非根据新加坡与该国签订的任何先前国际协定给予，或与之相关。
2.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根据 2013 年 9 月 20 日草签的《欧盟-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及其任何后续修订）给予欧盟优惠待遇之措施的权利。